

常州春潮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PVC 塑料管及配件 500 万件扩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春潮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新跃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伟

项目负责人：周新跃

报告编写人：姜雯婧

报告审核人：罗丽香

建设单位：常州春潮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1508750（周新跃）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庞家村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9-88805066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PVC 塑料管及配件 500 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春潮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PVC 塑料管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VC 塑料管及配件 5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VC 塑料管及配件 500 万件（上胶工段不再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	15 万元（比例：5%）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比例：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4年11月26日）； 1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14.《常州春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PVC塑料管及配件50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306号，2021年8月3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5.常州春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PVC塑料管及配件500万件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2、废气

环评描述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氯化氢	10	15	0.18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氯乙烯	5	15	0.54	0.15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NMHC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52
		HCl	0.011
		VOCs	0.041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96
		化学需氧量	0.048

			SS	0.0384
			NH ₃ -N	0.0043
			TN	0.0067
			TP	0.000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春潮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主要经营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春潮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申报了“20 万件/年塑料制品、1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生产地址位于礼嘉镇庞家村（租用常州市多灵流量计厂厂房），并于 2011 年 8 月 2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行审复【2011】352 号）。又于 2016 年向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提交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自查报告产品产量为 300 万件/年 PVC 塑料制品、3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现已停产。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300 万人民币，租用常州宇宙威铸造有限公司所属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的厂房 3000m²，购置混料机、破碎机、挤出生产线、切割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PVC 塑料管及配件 500 万件扩建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0]299 号，项目代码：2020-320412-29-03-530099），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306 号），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延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581080116P001W）。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3 月竣工，2026 年 3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现年产 PVC 塑料管及配件 500 万件扩建项目已全部建成，上胶工段不再建设，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春潮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春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PVC 塑料管及配件 500 万件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6 日-7 日、7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春潮塑业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6 年 7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PVC 塑料管及配件 500 万件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春潮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武行审备[2020]299 号; 项目代码: 2020-320412-29-03-530099) 2020 年 5 月 25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1)306 号; 2021 年 8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春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PVC 塑料管及配件 500 万件 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即验收范围为年产 PVC 塑料管及配件 500 万件 (上胶工段不再建设)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2026 年 4 月 2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7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7 月编写

本项目不设食宿, 全厂定员 5 人, 年生产运行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日工作 8 小时, 则全年工作时数为 2400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h/a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塑料管及配件生产线	塑料管及配件	500	500	2400	/

小结: 本次验收产品种类和产能均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400m ²		挤出、注塑、上胶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	60m ²		搅拌、破碎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30m ²		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西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18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20 万 kw.h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384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364m ³ /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96m ³ /a	与环评一致	80m ³ /a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投料、破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1#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集气罩+碱液喷淋+除雾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现取消光催化氧化，环保设施改为碱液喷淋+除雾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不降低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本项目车间南侧占地10m ²	“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本项目车间南侧占地2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小结：①本项目用水量和排水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计，不属于重大变动；②本项目设有 25 立方米应急水袋，事故存储能力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③光催化氧化现已淘汰，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632041200001715，不降低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混料机	SRL200	1	1	与环评一致
2	破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	挤出生产线	SZ65	1	1	与环评一致
4	切割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5	注塑机	HTB150	1	1	与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型号、台数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6。

表 2-6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年耗量（吨/年）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PVC（聚氯乙烯）	颗粒状，25kg/袋	20	20	与环评一致
2	PVC 树脂粉	粉状，25kg/袋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3	CPE（氯化聚乙烯）	粉状，25kg/袋	40	40	与环评一致
4	硬脂酸	粉状，25kg/袋	3	3	与环评一致
5	ACR 树脂（丙烯酸酯类高聚物）	粉状，25kg/袋	10	10	与环评一致
6	碳酸钙	粉状，25kg/袋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7	石蜡	粉状，25kg/袋	5	5	与环评一致
8	炭黑	粉状，25kg/袋	0.5	0.5	与环评一致
9	群青	粉状，25kg/袋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水性复合胶	丙烯酸树脂乳液	0.08	0	无需使用
11	卷材	塑料薄膜	0.3	0.3	与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原辅料减少水性复合胶，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平衡图

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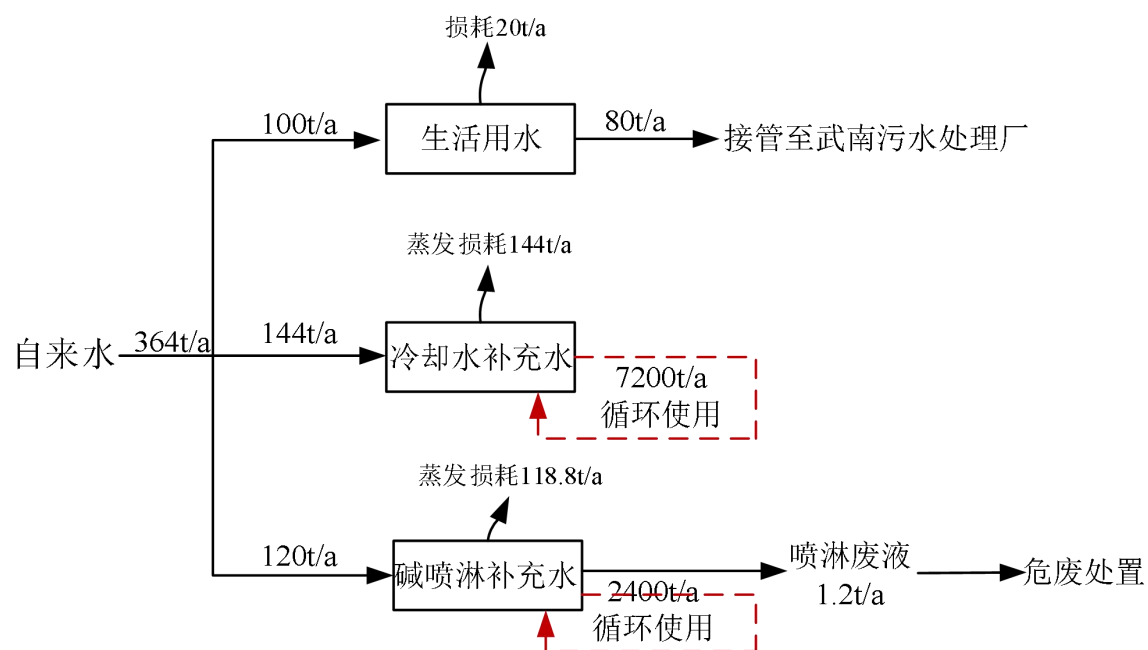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水平衡图 (t/a)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PVC塑料管配件和PVC塑料管，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PVC 塑料管配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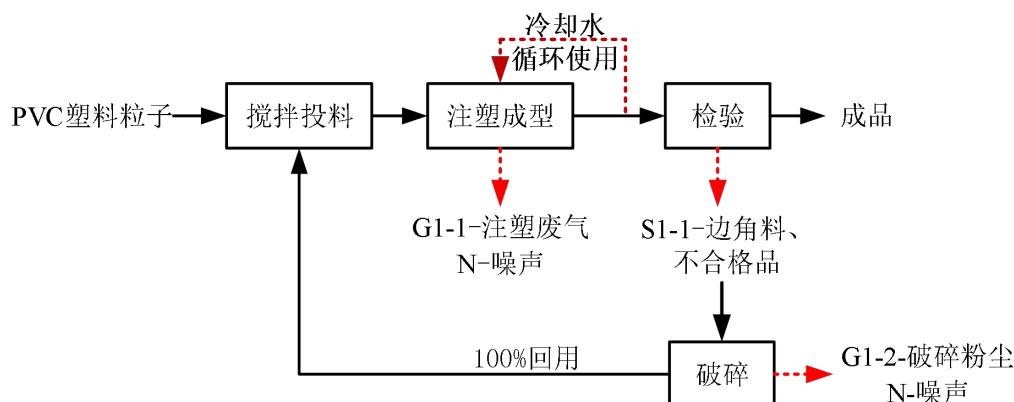


图 2-2 PVC 塑料管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搅拌投料：将外购的 PVC 塑料粒子搅拌后投料进注塑机内，全程保持密闭状态。外购的塑料粒子为颗粒状（直径 2~4mm、高度约 5mm），颗粒较大、较均匀，因此搅拌投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2）注塑成型：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经压缩、熔融、均化作用，物料由固体变为高弹态，再由高弹态逐渐变为粘性流体后成型。成型后经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降温后从模具中取出，即为半成品注塑件，冷却水与产品不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注塑废气 G1-1、噪声 N。

（3）检验：将注塑成型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后形成成品。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 S1-1。

（4）破碎：将检验出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破碎粉尘 G1-2、噪声 N。

3、PVC 塑料管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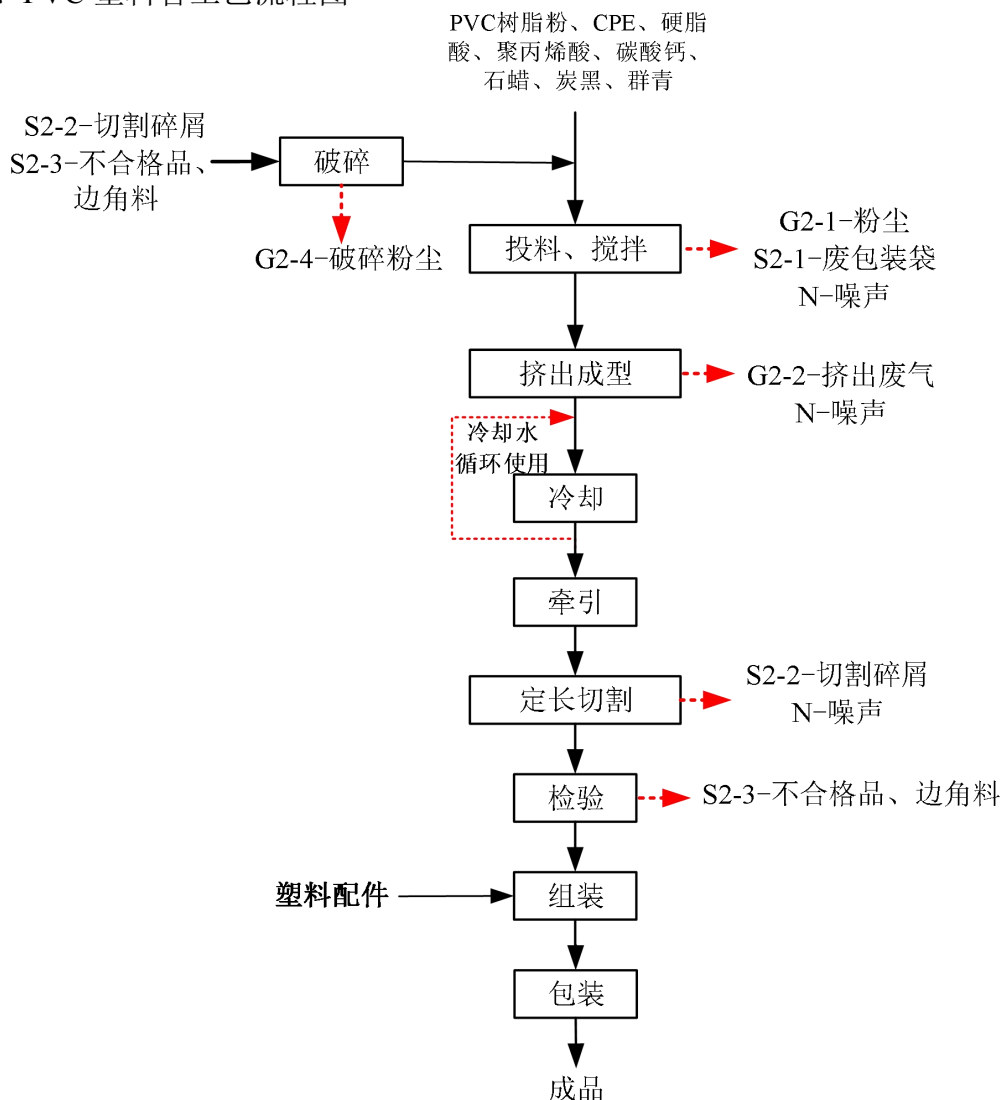


图 2-3 PVC 塑料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4、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投料、搅拌：将外购的原料按照比例人工投入地面上的料斗内，后通过螺旋输送机送至混料机内，进行混合搅拌，目的是使各种物料混合均匀，并达到一定程度的塑化。物料经与机械内壁的高速碰撞摩擦快速升温至设定温度 100℃左右，搅拌时间约 20 分钟，搅拌混合后的物料冷却至 40℃以下经混料机口出料至料池待用。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2-1、废包装袋 S2-1、噪声 N。

（2）挤出成型：挤出工段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左右。将混合搅拌后的物料通过输送机自动输送至挤出机投料口内。物料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到加料段，同时物料被压实。在压缩段，螺槽深度

变浅，进一步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和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作用下，物料温度升高开始熔融，压缩段结束，进入均化段，物料均匀、定温、定量挤出熔体，到机头后成型得到制品。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挤出废气 G2-2、噪声 N。

（3）冷却：冷却的作用是使管材尺寸定型。冷却采用冷却水箱，内部装有喷淋装置，冷却水均匀地喷洒至管材表面使管材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牵引：将已冷却变硬的管材通过自动牵引机从机头处连续地、自动地牵引出来，采用变频调速。

（5）定长切割：将牵引出的管材采用自动切割机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定长切割。切割过程非常缓慢，因此不产生切割粉尘。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切割碎屑 S2-2、噪声 N。

（6）检验：人工检验是否有磨损、缺口等。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边角料 S2-3。

（7）组装（取消上胶工段）：将要求的注塑配件与管材进行组装。

（8）包装：用卷材（编织袋）将组装好的 PVC 管进行包装，包装后即为成品。

小结：本项目 PVC 塑料管配件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PVC 塑料管工艺流程取消上胶工段，其余均与环评一致，原环评描述需使用胶水组装，现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无需使用胶水，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产生。

1.1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常州宇宙威铸造有限公司的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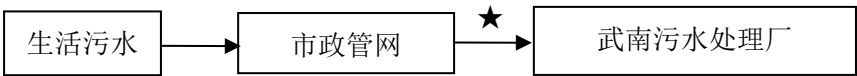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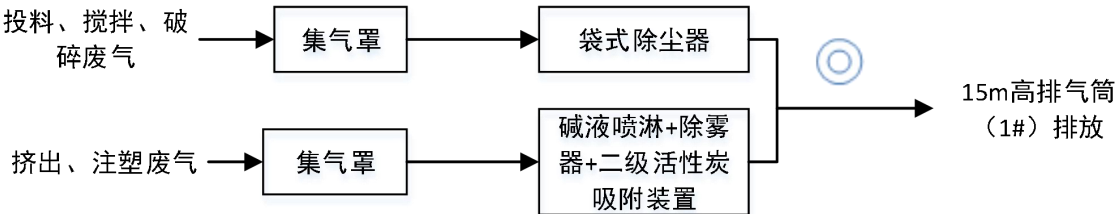
图3-1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投料、搅拌和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挤出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碱液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4。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投料、搅拌、	颗粒物	5500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	投料、搅拌、	颗粒物	4500	与环评一致

破碎			筒 1#	破碎			
注塑、挤出、上胶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5000	碱液喷淋+除雾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1#	注塑、挤出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2000	碱液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1#

小结：本项目有组织产污环节减少上胶工段，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胶水组装产品，排放形式与环评一致，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光催化氧化现已淘汰，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632041200001715，不降低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风量发生调整，根据计算，现有风量可满足生产捕集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中没有风量计算依据，本次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计算，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采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方形吸风罩排风量 L (m^3/s) 的计算公式为：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 P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

K ——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本项目注塑工段使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圆口排气罩排气量 Q (m^3/s) 可通过下式计算：

$$Q=0.75 (10x^2+F) v$$

式中： x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

F ——罩口面积， m^2 ；

v_x ——取值范围为 $0.25 \sim 2.5 \text{m/s}$ ，本项目取 0.3m/s 。

表 3-3 集气罩风量计算

生产设备	集气罩数量 (个)	P-单个集气罩罩口周长 (m)	F-罩口面积, m^2	X、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_x -操作口空气速度 (m/s)	Q-排气量 (m^3/h)	配套环保设施
混料机	1	4	/	0.25	0.3	1512	袋式除尘器
破碎机	1	4	/	0.25	0.3	1512	

挤出生产线	1	3.2	/	0.25	0.3	1209.6	碱液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计					4233.6	
	1	/	0.785	0.25	0.3	1199.8	
注塑机	1	1.6	/	0.25	0.3	604.8	
合计						1804.6	

根据计算，袋式除尘器配套的所需风量为 4233.6m³/h，则 4500m³/h 即可满足本项目废气捕集需求，碱液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的所需风量为 1804.6m³/h，则 2000m³/h 即可满足本项目废气捕集需求，合计风量为 6500m³/h。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投料、搅拌、破碎、注塑、挤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投料、搅拌、破碎、注塑、挤出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未捕集到的投料、搅拌、破碎、注塑、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无组织产污环节、治理措施和排放形式均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破碎机、挤出生产线、切割机、注塑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4。

表 3-5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混料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破碎机			
挤出生产线			
切割机			
注塑机			
风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实际产生量(t/a)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0.75	每天	桶装	环卫清运	0.75	环卫清运
2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S17 900-003-S17	/	固态	/	0.5	每天	袋装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0.5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3	废气处理	废滤袋		S59 900-099-S59	/	固态	/	0.01	每半年	袋装		0.01	
4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ln	0.202	每天	堆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0.202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有机物	固态	T	0.759	17 天	袋装		3.93	
6	废气处理	废碱液		HW35 900-399-35	碱液	液态	C,T	1.2	一个月	桶装		1.2	
7	废气处理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含汞灯管	固态	T	0.002	每年	袋装		/	/

小结：废气处理工艺光催化氧化淘汰取消，现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增加，废活性炭的产生量重新计算，产生的废活性炭仍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蜂窝碳，吸附量为 10%，根据环评需处置的有机废气约为

0.3969t/a，两级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90%，则需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357t/a，需使用活性炭 3.57t/a。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共约 3.93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2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为 74.42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2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约为 8h/d。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7 天。

（2）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东侧，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7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照情况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类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经按照要求危废包装严实，废活性炭采用密封的缠绕膜包装，从而减少吸附后的活性炭挥发有机废气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未混装，分类收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4.7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已按照要求入库的危险废物已进行预处理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危废分区贮存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地面无裂痕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进行隔离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废碱液底部设置托盘,防止泄漏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 本项目不贮存易产生废气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密封的缠绕膜包装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方留有适当的空间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约 2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相关要求。

表 3-8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整个项目都得到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改善。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投料、搅拌和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挤出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碱液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于 2025 年 5 月 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581080116P001W）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以生产车间一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排污口设置	本项依托出租方目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9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扩建	扩建	/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PVC 塑料管及配件 500 万件	年产 PVC 塑料管及配件 500 万件 （上胶工段不再建设） 实际生产情况无需使用胶水，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生产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动
		储存	原料区 180 平方米、成品堆放区 180 平方米	原料区 180 平方米、成品堆放区 180 平方米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	/	无变动
		平面布	如附图所示	平面布局未发生调整，一般固废堆场和危	未导致卫生	无变动

	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局		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动，本项目仍以生产车间一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PVC 塑料管及配件	PVC 塑料管及配件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详见图 2-2 至 2-3	本项目 PVC 塑料管配件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PVC 塑料管工艺流程取消上胶工段，其余均与环评一致，原环评描述需使用胶水组装，现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无需使用胶水，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一般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6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本项目原辅料减少水性复合胶，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一般变动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与环评一致	/	无变动
		燃料	/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	汽车运输装卸、袋装、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袋装、仓库贮存	/	无变动

	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挤出废气和上胶废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碱液喷淋+除雾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投料、搅拌和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挤出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碱液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产污环节减少上胶工段，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胶水组装产品，排放形式与环评一致，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光催化氧化现已淘汰，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632041200001715，不降低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风量发生调整，根据计算，现有风量可满足生产捕集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一般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现有污水接管口 1 个和雨水排放口 1 个。	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现有污水接管口 1 个和雨水排放口 1 个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	/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根 15m 高排气筒	/	无变动

	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厂界周围设有绿化带。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内的地面硬化，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	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 ②废包装袋、废滤袋 本项目废包装袋、废滤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灯管、废碱液	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危废仓库依托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变动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灯管、废碱液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废滤袋分类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碱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气处理工艺光催化氧化淘汰取消，现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增加，废活性炭的产生量重新计算，产生的废活性炭仍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环评未提及	环评未提及	环评未提及	/	无变动

由上表变化清单分析可知，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本项目位于武进区礼嘉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②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m³/a (0.32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已投入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可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由表 4-12 可知，项目废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挤出废气和上胶废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碱液喷淋+除雾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污染防治措施安装电力监控。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采用“碱液喷淋+除雾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2，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分别以生产车间一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

		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固废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 ②废包装袋、废滤袋 本项目废包装袋、废滤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灯管、废碱液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灯管、废碱液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礼嘉镇村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常州宇宙威铸造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投料、搅拌和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挤出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碱液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排放标准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未捕集到的投料、搅拌、破碎、注塑、挤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限制。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仓库 1 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②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碱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废仓库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

		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96、化学需氧量≤0.048、氨氮≤0.043、总磷≤0.0005。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41，颗粒物≤0.0152。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量及批复要求。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已安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水质四参数仪	SX751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3	智能烟气多功能采样器	GH-2	已检定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5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9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10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已检定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14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已检定
15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已检定
16	恒温恒湿箱	HWS-70B	已检定
17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已检定
18	气相色谱仪	7890B	已检定
19	真空采样箱	JK-CYQ001	已检定
20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NK-5500	已检定
21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2	2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

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氯化氢	有组织氯乙烯	无组织氯乙烯
样品数（个）		138	6	30	18	96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17	/	/	/	/
	检查率（%）	12.3	/	/	/	/
	合格率（%）	100	/	/	/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标样	检查数（个）	4	/	4	2	2
	合格率（%）	100	/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8	2	8	4	4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 年 7 月 6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2026 年 7 月 7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SS、NH ₃ -N、TP、TN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1#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投料/搅拌、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3 次/天，监测 1 天
备注	1、本项目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监测其出口证明其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7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80% 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6 年 7 月 6 日	塑料管及配件	500 万件/年	1.5 万件	90
2026 年 7 月 7 日	塑料管及配件	500 万件/年	1.48 万件	89
2026 年 7 月 16 日	塑料管及配件	500 万件/年	1.5 万件	90
2026 年 7 月 17 日	塑料管及配件	500 万件/年	1.48 万件	8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6 年 7 月 6 日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3	7.2~7.3	6.5~9.5
		悬浮物 (mg/L)	110	119	114	117	11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34	123	126	128	≤500
		氨氮 (mg/L)	34.8	35.0	35.5	34.2	34.9	≤45
		总氮 (mg/L)	62.6	63.2	61.6	63.8	62.8	≤70
		总磷 (mg/L)	6.22	6.34	6.04	6.38	6.24	≤8
2026 年 7 月 7 日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4	7.3~7.4	6.5~9.5
		悬浮物 (mg/L)	115	109	112	120	11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52	130	147	143	≤500
		氨氮 (mg/L)	35.0	34.2	34.9	34.4	34.6	≤45
		总氮	60.8	61.6	63.0	63.7	62.3	≤70

		(mg/L)						
		总磷 (mg/L)	6.18	6.25	6.29	5.96	6.17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5。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投料/搅拌、破碎、注塑、挤出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投料/搅拌、破碎：袋式除尘器； 注塑、挤出：碱液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6 年 7 月 6 日			2026 年 7 月 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6626	6543	6593	6614	6422	647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1.89	1.74	1.83	1.89	1.65	1.8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0.013	0.011	0.012	0.013	0.011	0.012
	颗粒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 排放速率（治理 设施后）	kg/h	/	—	—	—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治理 设施后）	mg/m ³ (标态)	≤10	ND	ND	ND	ND	ND	ND
	氯化氢 排放速率（治理 设施后）	kg/h	≤0.18	—	—	—	—	—	—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6544.67m ³ /h，根据计算所需风量为 6500m ³ /h，满足捕集效率要求。 2、排气筒 1#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排放标准，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投料/搅拌、破碎、注塑、挤出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投料/搅拌、破碎：袋式除尘器； 注塑、挤出：碱液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²		出口：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6 年 7 月 16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³/h (标态)	/	6092	6486	5889	6349	6630	6331
	氯乙烯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³ (标态)	≤5	ND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 排放速率（治理 设施后）	kg/h	0.54	/	/	/	/	/	/
评价结果		1、排气筒 1#中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厂界及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 年 7 月 6 日	上风向监控 点	G1 上风向		0.53		0.57		0.64	
	下风向监控 点	G2 下风向		1.16		1.13		1.25	
		G3 下风向		0.83		0.78		0.86	
		G4 下风向		1.08		0.95		1.03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16		1.13		1.25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36		1.50		1.47	
				1.31		1.46		1.42	
				1.33		1.47		1.44	
				1.38		1.44		1.38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34		1.47		1.43	
	参考限值			≤6.0					
2026 年 7 月 7 日	上风向监控 点	G1 上风向		0.68		0.55		0.66	
	下风向监控 点	G2 下风向		1.16		1.24		1.15	
		G3 下风向		0.82		0.88		0.83	
		G4 下风向		1.00		1.00		0.9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16		1.24		1.15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44		1.35		1.39	
				1.47		1.29		1.37	
				1.35		1.40		1.45	
				1.41		1.35		1.34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42		1.35		1.39	
	参考限值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					
表 7-6 厂界颗粒物和氯化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mg/m ³ ）			氯化氢（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年7月6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0.191	0.197	0.203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228	0.235	0.237	ND	ND	ND
		G3 下风向	0.241	0.248	0.223	ND	ND	ND
		G4 下风向	0.216	0.215	0.220	ND	ND	ND
	浓度最大值		0.241	0.248	0.237	ND	ND	ND
	参考限值		≤1.0			≤0.2		
2026年7月7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0.197	0.201	0.200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218	0.242	0.227	ND	ND	ND
		G3 下风向	0.232	0.229	0.229	ND	ND	ND
		G4 下风向	0.230	0.225	0.236	ND	ND	ND
	浓度最大值		0.232	0.242	0.236	ND	ND	ND
	参考限值		≤1.0			≤0.2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排放标准限制，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限制。							
表 7-7 厂界氯乙烯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氯乙烯（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年7月16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浓度最大值		ND					
	参考限值		≤0.15					
2026年7月17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浓度最大值		ND					
	参考限值		≤0.15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限制。				
表 7-8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2026 年 7 月 7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10:04~ 11:04	第二次 11:14~ 12:14	第三次 12:40~ 13:40	第一次 09:56~ 10:56	第二次 11:06~ 12:06	第三次 12:32~ 13:32
风向	阴	阴	阴	晴	晴	晴
天气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风速（m/s）	1.6	1.7	1.8	1.9	2.1	2.2
气温（℃）	28.6	30.2	31.9	32.2	33.8	35.3
气压（KPa）	100.6	100.5	100.4	100.2	100.1	100.0
湿度（%RH）	51.0	50.2	49.1	47.0	45.8	44.9
表 7-9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多云	多云	多云	晴	晴	晴
天气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m/s）	2.4	2.6	2.7	2.3	2.5	2.5
气温（℃）	33	35	41	35	36	36
气压（KPa）	100.6	100.5	100.3	100.0	100.0	100.0
湿度（%RH）	50	45	41	56	52	50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2026 年 7 月 6 日		2026 年 7 月 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7.5	/	56.1	/	≤60	≤50
南边界外 1 米	55.7	/	52.7	/		
西边界外 1 米	57.2	/	57.6	/		
北边界外 1 米	59.0	/	59.6	/		
噪声源	80.7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固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S17 900-003-S17	0.5	外售相关单位处置
	废滤袋	S59 900-099-S59	0.0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202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93	
	废碱液	HW35 900-399-35	1.2	
生活垃圾		/	0.78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41	0.0312	符合
		颗粒物	0.0152	/	符合
		氯化氢	0.011	/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96	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48	0.0122	符合
		SS	0.0384	0.0096	符合
		NH ₃ -N	0.0043	0.0028	符合
		TN	0.0067	0.0051	符合
		TP	0.0005	0.0005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364t/a，生活用水量为 100t/a，其余为冷却水、碱喷淋补充水。			

4.本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24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12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氯化氢和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春潮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主要经营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春潮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申报了“20 万件/年塑料制品、1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生产地址位于礼嘉镇庞家村（租用常州市多灵流量计厂厂房），并于 2011 年 8 月 2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行审复【2011】352 号）。又于 2016 年向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提交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自查报告产品产量为 300 万件/年 PVC 塑料制品、3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现已停产。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300 万人民币，租用常州宇宙威铸造有限公司所属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的厂房 3000m²，购置混料机、破碎机、挤出生产线、切割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PVC 塑料管及配件 500 万件扩建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0]299 号，项目代码：2020-320412-29-03-530099），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306 号），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延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581080116P001W）。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3 月竣工，2026 年 3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现年产 PVC 塑料管及配件 500 万件扩建项目已全部建成，上胶工段不再建设，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春潮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春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PVC 塑料管及配件 500 万件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6 日-7 日、7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常州宇宙威铸造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投料、搅拌和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挤出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碱液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排放标准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未捕集到的投料、搅拌、破碎、注塑、挤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限制。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废滤袋分类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碱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东侧，占地面积为 10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占地面积约 2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12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颗粒物和氯化氢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增设 1 根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进、出口采样口均符合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一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春潮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PVC 塑料管及配件 500 万件扩建项目已整体建成，上胶工段不再建设，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年产 PVC 塑料管及配件 500 万件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 土地证、租房协议；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2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4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5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春潮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PVC塑料管及配件500万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2-29-03-5300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庞家村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PVC塑料管及配件50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PVC塑料管及配件 500万件（上胶工段不再建设）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3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					调试日期	2026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5月6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581080116P001W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春潮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581080116P		验收时间		2026年7月6日-7日、 7月16日-1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变化量(12)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接管量	/	/	/	/	/	80	96	/	80	80	/	+80
			化学需氧量	/	152	500	/	/	0.0122	0.048	/	0.0122	0.0122	/	+0.0122
			悬浮物	/	120	400	/	/	0.0096	0.0384	/	0.0096	0.0096	/	+0.0096
			氨氮	/	35.5	45	/	/	0.0028	0.0043	/	0.0028	0.0028	/	+0.0028
			总氮	/	63.8	8	/	/	0.0051	0.0067	/	0.0051	0.0051	/	+0.0051
			总磷	/	6.38	70	/	/	0.0005	0.0005	/	0.0005	0.0005	/	+0.0005
	废气	有组织	VOCs	/	1.89	3.33	/	/	0.0312	0.041	/	0.0312	0.0312	/	+0.0312
			颗粒物		N.D	1.227	/	/	/	/	/	/	/	/	/
			氯化氢	/	N.D	0.917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